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冠緒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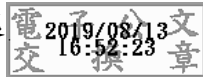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2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電影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(108)年7月30日本府第4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
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空中大學 1080814



10830396300